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婧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资产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预算编制客观、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

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延续到 2024 年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变相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出现，公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有效地杜绝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保持了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验丰富，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资质及相应的能力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及自身经营发展规模制定的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及延期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调整及延期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